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协议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0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之一曲江亭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王晟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以7.3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晟羽先生，转让价款总额为99,486,09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未在有效期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二级市场发生变化，双方未在协议有效期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现经曲江亭女士与王晟羽先生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份转让，2022年1月19日，曲江亭女士与王晟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江亭

乙方：王晟羽

- 1、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告终止；
- 2、《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也无须再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双方同意对于《股份转让协议》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如有）自行负责，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四、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系双方共同审慎研究，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